學校名稱：國立台南高商
年　　級：二年級
班　　級：乙班
科　　別：國際貿易科
名　　次： 優等
作　　者：范博淮
參賽標題：《重力小丑》閱讀心得
書籍ISBN：9789866954184
中文書名：重力小丑
原文書名：重力ピエロ
書籍作者：伊坂幸太郎
出版單位：獨步文化
出版年月：2004年8月
版　　次：初版

一、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
伊坂幸太郎五度入圍直木獎，是近年得獎呼聲最高的文壇才子之一。

本書主角–泉水，是一名基因公司的員工，一日他的弟弟–春告知泉水他的公司會被縱火，果然，隔天就慘遭祝融，這件事使泉水被捲入一起動機不明的連續縱火案，而春發現了這起縱火案的規則–火場附近會出現英文單字的塗鴉藝術，究竟連續縱火案與塗鴉藝術有何關聯？在最後的關鍵時刻，「夏子小姐」說出了令人驚愕的秘密，使得這一切謎團剎那間煙消雲散。

二、內容摘錄：
1.母親被人用半開玩笑的心態強暴仍舊是個不動如山的事實，而那個強暴犯此時正逍遙法外也是事實。(p27)

2.認為任何事物都有其含義，是人類的壞習慣。如此一來，就會想要追根究柢。相較之下，貓狗之輩就只會對結果感興趣。(p241)

3.如果有人問你，是被梅毒弄得神智不清，還是當個瘧疾病患好，那當然是瘧疾病患好啊。所以，人們採用了瘧疾療法。不過，我覺得這跟我的所作所為並無二致。你說不是嗎？為了殺死大型的病毒，幹下了別種壞事。(p362～363)

三、我的觀點：
故事起源於泉水的公司遭人縱火，而在發生縱火的前一天晚上春打了通電話告訴泉水他的公司可能會被縱火，於是泉水決定問春是否知道什麼內幕，春則表示他發現了縱火案的規則–火場附近都會出現塗鴉藝術，因此，兩人便展開了調查任務，而他們的父親雖然因癌臥床，仍不減對於解謎的熱忱，也加入了他們的行列。就在一切謎團要解開來時，父親一針見血的對泉水說：「泉水，你跟縱火案無關，最好不要扯上關係。」，還請泉水介紹一位偵探給他，這更讓泉水無法理解，他覺得父親肯定解出了答案，而且是令人錯愕的答案。在最後一起縱火案現場，泉水被春騙喝下摻有安眠藥的水，在長椅上呼呼大睡，而「夏子小姐」在春走後趕緊把泉水叫醒，並且向他坦承春請她保密的「重大秘密」，隨後，泉水把一切串聯再一起，明瞭真相後，與「夏子小姐」一同衝向小學(春在那裏)，謎底終於揭曉。

「火能證明清白之身」這句話反覆出現在本書中，這也是為什麼，在眾多犯罪事件中選了縱火為媒介。

強暴是本書的重點論述，在人的心中，懷有「強暴有什麼大不了，又不是殺人」的扭曲心態，而法律似乎也只是保障加害人的存在，當受害者暗自承受心中駭人的黑暗夢魘時，犯人仍然逍遙法外，過著花天酒地的生活，而這一切伊坂幸太郎都看在眼裡，因而創造出春與泉水兄弟倆，來暗諷如此病態的社會。書中引用大量的偉人名言，如甘地、巴代耶、薩德侯爵等，以正反論述來加強重點的可信度，其中春曾提到《漢摩拉比法典》中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這句話來表達「強暴別人就以被強暴來償罪」，這句話一針見血的表現春對於強暴犯的恨意與不齒。

我認為強暴是件低俗下流的事，強暴犯絕對有資格可以判死刑更甚的刑責，殺人固然是嚴重的事，不過比起殺人，強暴不會死人，被害人必須面對漫長人生與痛苦噩夢的折磨，更何況還有外界的輿論批評呢？因此，我認為強暴比殺人更過分、更骯髒。我很欣賞本書主角之一的春，在書末，發現親生父親絲毫無反省之意，對他丟下一句：「非親非故的，少擺出一副為人父的樣子了！」之後，便不假思索地殺死了他。儘管許多人會覺得弒父這種事大逆不道，比隨機殺人更加殘忍，但他們倆素昧平生，而甚至春的親生父親直到現在還在做侮辱女性的事情，經過多起縱火作為警告，但仍絲毫無悔改之意，就算有血緣關係，這似乎也不是很重要了，畢竟，春也還有著一個爸爸，一個與他沒有血緣關係的爸爸，一個仍視春為己孩的爸爸，一個疼愛他的爸爸啊！

只要有愛，DNA根本不重要。

我希望社會能對於強暴一事更加重視，畢竟這也是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一個文明社會本該不能出現這種厚顏無恥的事，如果未來某一天，不分性別，你不幸地被人強暴，試著想想你的心情，你會覺得憤怒還是驚恐？會就這麼算了嗎？難道不會想要向人求助，不會希望法律能還你一個公道嗎？

四、討論議題：
1.如果你是泉水的爸爸，你會希望把春生下來嗎？

2.如果你生下了春，你該如何告訴春自己的身世？